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发布,公司拟根据最新法规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芳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业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凤良,1970 年出生、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合伙人,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执业记录,从业至今未受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冀,201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提供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13 年转入本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参考本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本年度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下降 25%,主系本年度公司司法重整事项已经结束,审计程序以及工作量减少,故审计费用降低,审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对续聘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

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 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 25 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77100;传真号码:021-32579919)。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邮箱:yhz200@yaboo-cn.com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在山东省枣庄市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芳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芳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芳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 6 层

邮编:200335

电话:021-32579919

传真:021-32579996

邮箱:wfr064@yaboo-cn.com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王芳榕女士简历

王芳榕,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起任职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 2023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芳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存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管理人分别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基础")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近日,重整投资人特区建工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2023 年 11 月 30 日,特区建工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拟受让转增股票对价款 567,648,204.00 元。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海基础方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拟受让转增股票对价款 196,4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款项共 804,048,204.00 元(含履约保证金),其中:特区建工已支付 577,648,204.00 元,前海基础方已支付 206,400,000.00 元,高新投集团已支付 10,000,000.00 元,中原信托已支付 10,000,000.00 元。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云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云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01,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涂云华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届满,涂云华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涂云华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涂云华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8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行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及要求,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局针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9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已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严格履行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各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且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角度出发,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基本介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于 1993 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 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2019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香港 FRC 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5.业务资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06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 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人员信息

1. 截至 2022 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04 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其共有注册会计师人数 33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36 人。

2.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绍禹,2004 年开始执业。2001 年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在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 年 11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重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02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无兼职。2004 年开始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史春生,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业务规模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业务收入 35,8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6 万元,证券业务收